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0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5,000万元－225,000万元	亏损:-4,585,997.6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47%－10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0,000万元－230,000万元	亏损:-132,228.1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8.82%－273.9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8元/股－0.41元/股	亏损:-16.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公司通过司法重整将亏损资产综合利用一二期、子公司盐湖镁业、子公司海纳化工处置剥离,公司恢复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得到根本改善。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子公司木里能源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及存货损失;并对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四、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20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2)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

(4)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1-00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1年2月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证件及有关资料原件,于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股东资格验证及签到。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楼5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股东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2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与青海汇信子公司采购/销售产品

2.03 审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4 审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2.05 审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2.06 审议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2.07 审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2.08 审议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9 审议与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增资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相关公告。

(二)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4为特别表决议案,需参会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

2.议案7、8、9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2.01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股东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2.02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与青海汇信子公司采购/销售产品	√
2.03	审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2.04	审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2.05	审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2.06	审议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2.07	审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2.08	审议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2.09	审议与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
3.00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增资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7.01	贠红卫	√
7.02	王祥文	√
7.03	姜弘	√
7.04	冯明伟	√
7.05	高健	√
7.06	张铁华	√
7.07	赵清春	√
7.08	严晓俊	√
8.00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8.01	何萍	√
8.02	吴立新	√
8.03	王孝峰	√
8.04	王建玲	√
8.05	洪乐	√
9.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余谈阵	√
9.02	树枫	√
9.03	杨勇	√
9.04	张博	√
9.05	何南川	√
9.06	乔海元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3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盐湖股份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979-8448121查询。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 巨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传真:0979-8448122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16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2.01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股东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2.02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与青海汇信子公司采购/销售产品	√
2.03	审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2.04	审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2.05	审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2.06	审议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2.07	审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2.08	审议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2.09	审议与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
3.00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增资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7.01	贠红卫	√
7.02	王祥文	√
7.03	姜弘	√
7.04	冯明伟	√
7.05	高健	√
7.06	张铁华	√
7.07	赵清春	√
7.08	严晓俊	√
8.00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8.01	何萍	√
8.02	吴立新	√
8.03	王孝峰	√
8.04	王建玲	√
8.05	洪乐	√
9.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9.01	余谈阵	√
9.02	树枫	√
9.03	杨勇	√
9.04	张博	√
9.05	何南川	√
9.06	乔海元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1~议案编码6),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7~议案编码9),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如议案编码7,有8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8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编码8,有5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编码9,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类型: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增加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2.01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股东中化集团子公司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2.02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与青海汇信子公司采购/销售产品	√			
2.03	审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2.04	审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2.05	审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2.06	审议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2.07	审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2.08	审议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2.09	审议与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			
3.00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蓝科锂业增资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8人)			
7.01	贠红卫	√	同意: 股		
7.02	王祥文	√	同意: 股		
7.03	姜弘	√	同意: 股		
7.04	冯明伟	√	同意: 股		
7.05	高健	√	同意: 股		
7.06	张铁华	√	同意: 股		
7.07	赵清春	√	同意: 股		
7.08	严晓俊	√	同意: 股		
8.00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8.01	何萍	√	同意: 股		
8.02	吴立新	√	同意: 股		
8.03	王孝峰	√	同意: 股		
8.04	王建玲	√	同意: 股		
8.05	洪乐	√	同意: 股		
9.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6人)			
9.01	余谈阵	√	同意: 股		
9.02	树枫	√	同意: 股		
9.03	杨勇	√	同意: 股		
9.04	张博	√	同意: 股		
9.05	何南川	√	同意: 股		
9.06	乔海元	√	同意: 股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继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5,201,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37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5,201,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377%。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366,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366,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56,776,7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5%;反对8,4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942,12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134%;反对8,424,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6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56,581,8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42%;反对8,61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4,747,22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82%;反对8,619,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518%;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00万元－4,700.00万元	亏损:30,730.4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800.00万元－15,300.00万元	亏损:31,706.25万元
营业收入	39,000.00万元－44,000.00万元	43,128.2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9,000.00万元－44,000.00万元	43,128.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	亏损: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目前公司主要板块经营情况正常。精细化工业务板块新生产基地已渡过磨合期,产能基本恢复,年初受疫情影响,下半年公司积极争取老客户回流和新营销渠道的开拓,全年营收比上年录得增长;新能源业务板块除个别电站遭受水灾,业务发展基本正常,受灾电站已购买财产一切险和利损险,保险公司理赔方案还在密切洽谈中;此外,孙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庐江县政府灾后救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3,200万元,预计水灾事项不会对2020年业绩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2020年12月,公司与深圳市联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兆新能源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首期货币补偿款。该资产的相关权利移交已按合同约定履行,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将增加2020年度净利润,属非经常性损益。

3、公司的债务纠纷方面,公司积极与主要债权人进行协商。(1)目前已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公司若于2021年4月15日前完成和解义务,对方将豁免公司2020年年度未付利息485.09万元(本业绩预告未计入),并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对于公司未清偿的8,500万元借款本金,将计息利率由2%/月(即24%/年)降低为15.4%/年。(2)截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尚未偿还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额为469,746,036.63元,其中:本金461,616,277.98元,违约金8,129,758.65元(截至2021年1月份),利息0元。后续公司将继续努力沟通协商,争取解冻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缓解资金流动性问题。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导致公司股票被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2020-1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13.3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述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如公司后续触及前述事项可能会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9日分别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俊峰先生、副总经理杨钦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吴俊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信息部经理一职。吴俊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俊峰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此之前,吴俊峰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增补工作。

杨钦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俊峰先生及杨钦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吴俊峰先生在担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对杨钦湖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15: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黄炳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公司相关制度修订后,公司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及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目前尚有一个非独立董事及一个职工代表董事席位空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增补黄炳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炳涛,男,汉族,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黄炳涛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及新加坡材料研究学院,曾任泛华建设集团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厦建设集团深圳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昶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兼任深圳市河北商会常务副会长。

黄炳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炳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下午16: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俊峰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余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俊峰先生已书面形式递交的辞职报告,吴俊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信息部经理一职。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增补余德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余德才先生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本次增补完成后,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

余德才先生简历

余德才,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香港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同时具有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余德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德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18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黄炳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余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黄炳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余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19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2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黄炳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余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0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景控股")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数据")收购其持有的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份,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21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签订<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一、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已按照《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之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盘古数据支付意向金人民币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交易相关方的沟通和谈判工作,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同时,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聘任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公司将尽快完成聘任事项,努力加快重组进程。

二、重组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目前仅签署了框架协议,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能签署正式协议。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存在质押状态,且其部分资产存在抵押状态,相关权利限制能否解除、解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0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0万元－1,550万元	亏损:903.1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33万元－2,083万元	亏损:1,519.2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6%－37%	
营业收入	1,320万元－1,620万元	1,631.8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77万元－1,577万元	1,577.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2元/股－0.08元/股	亏损: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亏损的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少,期间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1、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因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未及时向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款,广州明安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5月7日作出判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468.208933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64.18%),尚有3,051.791067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目前该案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强制执行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强制执行结果可能影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已就上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2、若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0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5)。预计公司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1,5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33万元—-2,083万元,营业收入为1,320万元—1,62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2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退市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